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9號

原告 蔡惠玲
被告 蔡明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（略以）：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，佯稱可使用APP投資獲利，需交付現金儲值等語，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被騙陸續交付款項，其中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晚間7時許，在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大戶鍋物前，持偽造文書，假冒投資公司人員，向原告收取100萬元，被告再將款項交付給詐騙集團上游成員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我現在在監執行，無法工作，無法賠償，希望駁回原告之訴，我應該不用賠那麼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之不法行為，而故意侵害其權利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0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造

01 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2 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屬詐
03 欺集團向原告行騙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，向原告收取遭詐騙
04 之款項100萬元，並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，原告因而受騙上
05 當受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上，即屬有據，可
06 以准許。

07 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8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9 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
1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1 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
12 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13 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
14 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所
15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被告，
16 且被告未為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17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18 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宣告
20 之。

21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
22 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
23 之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4 六、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
25 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孟君